

ICS 71.040.99
B 72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083—2008
代替 LY/T 1083—1993

栲胶原料分析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for analysis of raw materials of vegetable tannin extracts

2008-03-31 发布

2008-05-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LY/T 1083—1993《栲胶原料检验方法》。

本标准与 LY/T 1083—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栲胶原料分析试验方法》;
- 第 1 章的标题改为“范围”,并修改了其中内容;
- 第 2 章的标题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并修改和补充了其中内容;
- 增加了第 3 章“取样”;
- 在“总抽出物”的测定条款中明确了原料试样的抽提速率;
- 增加了第 5 章“分析报告”内容,取消了原附录 B。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内蒙古森工栲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武鸣栲胶厂、广西百色林化总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笕鸿、吴冬梅、汪咏梅、吴在嵩。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LY/T 201—1972;
- GB/T 2615—1981;
- LY/T 1083—1993。

栲胶原料分析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种栲胶原料的抽提和分析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风干的各种栲胶原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LY/T 1082—2008 栲胶分析试验方法

LY/T 1639—2005 铬皮粉

3 取样

3.1 取样步骤

3.1.1 树皮:先切断成 5 cm 大小,再用四分法取样,至少取 1 kg。

3.1.2 果壳:如橡碗。每班次选取 2 次~3 次,每次选取 2 kg~3 kg,用四分法选取 1 kg。

3.2 试样的制备

3.2.1 将采取的果壳、树皮等栲胶原料用木锤破碎成小块,再经微型植物粉碎机粉碎通过 0.4 cm 筛板,混合均匀。

3.2.2 把样品等量分成两份,分别装入清洁、干燥、带磨口塞的广口瓶中,瓶签上注明原料名称、产地和取样日期。1 份供检验用,1 份作保留样。

3.2.3 样品制成后应尽快检验。保留样的保留期限为 6 个月。

4 试验方法

4.1 水分

4.1.1 原理

试样置于 105℃±2℃ 干燥至恒重,然后测定试样减少的质量。

4.1.2 仪器

4.1.2.1 恒温干燥箱:可控制温度 105℃±2℃。

4.1.2.2 分析天平:感量 0.000 1 g。

4.1.2.3 称量瓶:内径 4.5 cm,高度 2.5 cm。

4.1.3 分析步骤

在已称至恒重的称量瓶中,称取 1 g~2 g 试样,称准至 0.000 1 g,置于 105℃±2℃ 的恒温干燥箱中干燥 2 h。移入干燥器中冷却 30 min 后称重。重复进行至恒重。

4.1.4 结果计算

水分以质量分数 X_1 计,数值以 % 表示,按式(1)计算。